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交簡字第9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哲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速偵字第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哲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查被告為警攔檢，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仍於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其行為對交通安全所生危害程度較高，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本件未有肇事、酒測值高低情節、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暨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采蘋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速偵字第40號

被告 林哲輝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12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哲輝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具有高度肇事危險性，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2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琳薇服飾有限公司內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22時30分許，自上開公司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22時5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3時01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哲輝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酒後時間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在卷可稽，被告所涉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陳 怡 君